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3〕1号

关于下拨 2022 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村委：

在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款，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一份力量。现将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 1537680 元（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 2），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将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含定向捐赠资金、非定向捐赠资金）按分配方案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涉及各镇、村捐赠资金，全部统一开具翁源县财政局往来票据凭证，尽快向县慈善会申请下拨定向捐赠资金到各镇财政所。待项目实施完毕再向镇政府报

账，报账支出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件3）。

二、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受赠单位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灾后复建复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改变捐款用途的，须报县乡村振兴局批准和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5），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注：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 捐赠人定向捐赠镇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2. 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

赠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3. 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脱贫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脱贫户为责任人。

四、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资金使用精准。

六、此项资金必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报账完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附件：1. 2022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2022 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者	捐赠金额	捐赠者意愿
1	东莞市慈善会	100000.00	翁源县江尾镇江尾至松塘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2	东莞市慈善会	200000.00	翁源县江尾镇江尾至松塘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3	东莞市慈善会	69307.00	翁源县江尾镇松塘村革命老区红心路扩建
4	翁源县气象局	3180.00	坝仔镇辉岭村
5	翁源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660.00	坝仔镇辉岭村
6	东莞市厚街商会	380000.00	坝仔镇灾后重建
7	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355433.00	官渡中心小学电教室升级改造
8	翁源县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定向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村民委员会 50000 元, 坝仔镇上爱村 50000 元
9	广东骏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定向翁源县江尾镇乡村振兴建设 50000 元, 新江镇小镇村委办公楼建设 50000 元
10	广东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229100.00	翁源县官渡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升级项目
合计		1537680.00	

附件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驻 镇 工 作 队 意 见	驻镇工作队意见: 年 月 日	镇 政 府 审 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 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 慈 善 会 审 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镇可用, 一式三份, 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各一份

附件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驻村干部意见: 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乡 村振 兴部 门审 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政 府审 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 政所 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村可用, 一式三份, 镇政府、村委、财政所各一份

附件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报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余额
申请拨付金额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账单据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使用单位申报	经办人（签字）：镇（村委）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盖公章)		
镇政府审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镇分管领导签名：镇长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审批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镇、村可用，一式叁份，镇政府、村委、财政所各一份。

附件 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 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镇 政 府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